

广州广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试制 50 台整车模型、200 件 保险杆模型、200 件格栅模型、50 套车灯模型生产线新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广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利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广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试制 50 台整车模型、200 件保险杆模型、200 件格栅模型、50 套车灯模型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12 月 28 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广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及环保工程单位广州利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 2 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广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试制 50 台整车模型、200 件保险杆模型、200 件格栅模型、50 套车灯模型生产线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高沙村新村街 31 号，占地面积 4991.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857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外观造型的设计和模型的研发，年试制 50 台整车模型、200 件汽车保险杆模型、200 件汽车格栅模型、50 套汽车车灯模型。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五轴机床 2 台、三轴机床 4 台、喷烤漆房 2 套、喷漆枪 6 支、水磨机 4 台、电烤箱 3 台、焊机 1 台、镭铣机 1 台、砂带机 1 台、精密推台锯 1 台、攻丝机 1 台、钻床 1 台、磨刀机 1 台、打磨除尘工作台 1 台、双桶布袋吸尘机 1 台、四轮定位举升机 1 台、吸尘吸水器 4 台、印花烫金烙印机 1 台、热风枪 2 支、喷胶枪 1 支、缝纫机 7 台、锁边机 1 台、削皮机 1 台、空压

郑剑云

黄超伟 陈永智 叶平真

陆晓新

机3台等。项目员工25名，内部不设食堂、宿舍。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等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编制了《广州广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试制50台整车模型、200件保险杠模型、200件格栅模型、50套车灯模型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8月28日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广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试制50台整车模型、200件保险杠模型、200件格栅模型、50套车灯模型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23〕90号）。项目于2023年9月5日开工建设，于2023年12月15日竣工并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1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变动有（1）取消水帘房、水帘柜，替代为新增的1套喷烤漆房，不产生喷淋废液；废气治理措施由“喷漆漆雾、喷烤漆房有机废气与生产异味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水帘柜+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改为“2套喷烤漆房产生的喷漆漆雾、有机废气与生产异味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各自配1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分别通过2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增加1个废气一般排放口；（2）生活污水治理方式由依托禺山工业园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调整为依托御剑汽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的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3）总平面布置在项目红线范围内调整。项目发生变动后，不增加生产规模，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新增环境敏感点，不新增废水排放口，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郑剑云 魏明 徐永鑫 王育英 陈阳新

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设有2个喷烤漆房，均为密闭设置。漆雾、有机废气（含喷烤漆、调漆、洗枪、涂原子灰及上胶组装）与生产异味经喷烤漆房密闭负压收集，各自配1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分别通过2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喷胶/包覆有机废气、软化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下料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配套除（烟）尘措施预处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御剑汽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的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厌氧+好氧+MBR”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10t/d）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汇入蕉门水道。

水磨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于水磨工序，加强管理不外排。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废原料桶、废油泥、废砂纸、喷漆/上胶废弃手套、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枪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物、板材边角料、海绵边角料、皮革边角料、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废烫金纸、焊渣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N20231214023）和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D20241212F1），结果表明：

郭剑云 郭剑云 郭剑云 郭剑云 郭剑云

（一）废气

DA001 和 DA002 的废气排放口处总 VOCs、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排放均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苯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二）废水

项目依托的御剑汽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三）噪声

项目西北、东北、东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 VOCs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五）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废

郭剑 郭剑 郭剑 郭剑 郭剑 郭剑 郭剑 郭剑 郭剑 郭剑

包装物、板材边角料、海绵边角料、皮革边角料、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废烫金纸、焊渣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广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4年12月28日

郑金云

陈少伟 陈永红 陈育真 陆展豪

八、广州广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试制 50 台整车模型、200 件保险杠模型、200 件格栅模型、50 套车灯模型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广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郑剑云	总经理	18676019788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郑剑云
2	广州广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苏超勋	行政经理	13007390157	建设单位	苏超勋
3	广州利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陈展韵	技术员	18126757879	环保工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陈展韵
4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邱育真
5	广州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徐永智	高级工程师	13427589626	技术咨询专家	徐永智

2024 年 12 月 28 日